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25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金佩君，女，1986年2月出生，登记为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沃源）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1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前期，协会向申请人作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50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台州沃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报送、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其一，自2022年3月14日报送登记信息至2024年12月27日，台州沃源向协会报送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为申请人，但公司实际控

制人和实际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人员为徐铭崎。台州沃源报送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其二，台州沃源向协会报送、向投资者披露的其管理的沃源睿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合园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九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哈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精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创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创耀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创耀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创耀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星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星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只私募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实际不一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台州沃源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备案沃源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林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沃源林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3 只基金产品，自通过备案审核后，台州沃源将该 3 只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责委托外部人员丁某行使，直至丁某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台州沃源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以及《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

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至今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一是关于报送、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申请人表示其实际参与公司设立、登记备案、办公场所安排、人员管理、财务报销、合规服务、对外签署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并非不参与公司事务的挂名人员。报送申请人为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是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工商登记、章程安排、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内部职责分工形成的客观事实作出的判断。同时，基金经理徐铭崎工作内容主要为基金业务和投资管理。

二是关于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的违规行为。申请人表示，台州沃源长期为丁某相关工作配备办公场地、交易员、司机、后勤保障及费用报销安排，相关工作开展均纳入公司办公及运营体系。台州沃源未向其发放工资、未为其缴纳社保主要基于其个人在上海落户、社会保险连续缴纳及子女教育安排等现实因素所作安排，为人事管理不规范之处，不存在对外委托第三方行使投资管理职责的情形。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通过配合规范信息报送、完善人员任职及劳动关系管理、强化投资决策及交易管理流程、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等方式整改，为履行存续基金管理职责、

保护相关投资者权益，请求协会减轻纪律处分措施。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中的主要内容及全部证据材料，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州沃源存在报送、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的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决定书》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作出相应纪律处分并无不当。

二是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专职员工”是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本案中，台州沃源未与丁某签订劳动合同，亦未向丁某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申请人对此事实亦予以承认，故台州沃源与丁某不存在法律上的劳动关系，事实上存在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的违规行为。

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负有加强合规运作、健全内部治理的义务，相关申辩意见不构成本案减轻纪律处分措施的正当事由。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

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6〕125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8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